

普宁市占陇镇工程造价年度咨询服务 02
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普宁市占陇镇工程造价年度咨询服务 02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普宁市占陇镇翠南路 1 号 联系电话： 联系人：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 2.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咨询单位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服务内容：以每次委托人提供的服务类别和业务范围为准； 服务要求：中选咨询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规范，具备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能力；如中选咨询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、工作态度不能满足

		要求，选取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更换人员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普宁市占陇镇 合同履行方式：中选人在履行合同期间，应当按每次委托人提供的服务类别和业务范围，保质、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1%-20%） 3.计价标准：项目咨询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最终以项目审定价为准，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确定中选企业后，10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，签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造价咨询工作，最终出具正式造价咨询成果。
9	付款方式	待中选机构出具支付申请，经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后，根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相关约定支付咨询费用。
10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

		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2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9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30日

